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

1063-3662

正本

秘書室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受文者：本鎮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里辦公處

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民字第093000392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本鎮榮譽鎮民證頒授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鎮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各課室隊所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傳真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(049) 2984040

聯絡人：蘇添喜

不招二十八

專門委員

93年2月

鎮長

馬

文

君

擬定獎勵及登載網頁公告

秘書莊

93年2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1144 號

埔里鎮榮譽鎮民證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

埔鎮民字第0九三00三三0九0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埔里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埔里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鎮民積極參與鎮政建設，熱心公益，教化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鎮鎮民對鎮政建設具特殊貢獻或熱心社會公益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由鎮長頒給榮譽鎮民證書，並由本所透過新聞媒體公開宣導表揚其優良事蹟：

- 一、對鎮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所採納辦理，有重大績效者。
- 二、協助本所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或協助本所排解群眾糾紛，具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發明或著作，經有關機關審定，並經本所採納辦理，有重大績效者。
- 四、積極從事志願服務，長期奉獻社會達十年以上，堪為鎮民表率者。
- 五、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前三名或有殊榮為國，為本鎮爭光者。
- 六、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第三條 獲頒榮譽鎮民證書者，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
- 一、本人得受邀參加本所舉辦之重大慶典活動，參觀鎮政建設及藝文活動。
- 二、提供參觀鎮內公共設施或景觀及生日給予祝賀等之禮遇，以酬謝其對本鎮之貢獻。
- 三、寄贈本所出版之期刊雜誌。
- 四、獲頒榮譽鎮民證書者，得提薦晉報縣政府頒授榮譽縣民證書。
- 五、其他禮遇由審查小組委員議定之。

第四條 本鎮各機關提薦請頒榮譽鎮民證書，應填事蹟表二份（如附件）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函報本所，由本所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小組共同審查。

第五條 榮譽鎮民證書遺失，得由受領人敘明理由申請補發。

第六條 外鄉鎮民眾或外籍人士具有第二條事蹟者，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起實施。

埔里鎮榮譽鎮民優良事蹟表

優良事蹟	相片
	姓名
	性別
	出生年月
	住址
	電話
	備註